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3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并于2023年3月17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30,000万元，获得收益51.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3-2-23	2023-3-17	2.85	51.5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486,000	486,000	3,183.34	-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1202）	15,000	-	-	15,000
3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206Z	35,000	-	-	35,0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6031	12,490	-	-	12,49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6032	12,510	-	-	12,510
6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	-	30,000
	合计	591,000	486,000	3,183.34	10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毛世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福泵业”）于2022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新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对公司董事毛世良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毛世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日，毛世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72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毛世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毛世良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3月2日	20.98	88.30	0.9725
	合计			88.30	0.972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毛世良	合计持有股份	365.7900	4.0285	277.9900	3.0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5500	0.9862	3.2725	0.03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2400	3.0423	274.7175	3.02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毛世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除误操作购入公司股份外，毛世良先生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况。

3、毛世良先生与毛世俊先生为兄弟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毛世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世良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披露文件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5、毛世良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与此前已披露的信息基本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减持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毛世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1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自2022年9月19日起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首次减持时间距离前述时间节点未超过90个自然日，国投高科仍需遵循针对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披露要求，对减持计划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078），公司股东国投高科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日后15个交易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726,940股股份，即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国投高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过半、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国投高科于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3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6.35万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的1%。

截至2023年3月17日，国投高科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数量及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剩余减持期间内可减持数量不超过1,863,44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投高科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国投高科	集中竞价	首发前股份	2022/12/16-2023/3/17	32.14-40.20	34.31	186.35	1.00

*注：本表中数据均为国投高科根据交易数据计算后提供。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及减持数量过半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过半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投高科	无限售流通股	814.00	4.3682	627.65	3.3682

*注：本表中数据均为国投高科根据交易数据计算后提供。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的情形，承诺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1-065）等披露文件；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国投高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督促国投高科及时告知公司后续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投高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减持过半、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15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安排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05）。

近日，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办理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发生变动，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办理吉林银行单位协定存款

1、签约银行：吉林银行；

2、最低留存额：人民币50万元；

3、协定存款利率：年利率1.90%【对最低留存额（含）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4、有效期：一年，自2023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3日。除非一方于有效期限届满日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展，有效期自届满日起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限。（如合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使用期限到期日未获得新的授权，公司将与对方及时协商提前终止合同）。

（二）支取部分吉林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23年1月12日，公司在吉林银行办理了7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3-001）。

2023年3月15日，公司从前述吉林银行7天通知存款账户赎回募集资金4,000,000元，起息日为2023年1月12日，结息日为2023年3月15日，年利率为2%，合计利息金额13,777.78元。目前该产品余额为106,000,000元。

此外，因后续持续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需求，公司预计将每月按需赎回部分现金管理产品金额用于前述支出。公司将在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届满前统一披露后续赎回及利息情况。

公司与吉林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吉林银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产品，截至本公告日，仍处于有效期的产品情况如下：

定期通知存款产品：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	7天通知存款	10,600.00	2023.1.12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2.00%
光大银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3.1.13		2.00%

协定存款产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2022.6.30-2023.6.29	1.51%
吉林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2023.3.14-2024.3.13	1.9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2022.8.10-2023.8.9	1.90%

*注：相关产品收益率可能会进行调整，最终以相关产品赎回时披露的数据为准。

除前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他产品均已到期或赎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吉林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7天通知开户证实书及支取凭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受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公司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情形。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逾期本金合计25,1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未还银行等金融机构本金累计424,537.95万元。

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未还本金（万元）	逾期时间
1	广田集团	建设银行	10,000.00	2023年03月09日
2	广田集团	建设银行	5,000.00	2023年03月10日
3	广田集团	建设银行	4,900.00	2023年03月14日
4	广田集团	兴业银行	5,200.00	2023年03月16日
合并			25,100.00	—

备注：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积极协商，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

2、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本金16,440万元及暂计罚息1,553.58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由于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仲裁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深国仲”）送达的仲裁通知【（2023）深国仲受881号-2】，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3年2月8日向深国仲提交了与公司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要求公司偿还授信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16,440万元及相应的罚息。

具体情况如下：

1、受理机构及所在地：深圳国际仲裁院

2、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公司向申请人偿还授信项下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16,440万元及罚息1,553.58万元（暂计至2023年1月3日）；

（2）请求裁决公司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用5万元；

（3）请求裁决在上述债权范围内对公司在申请人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不足部分由公司继续清偿；

（4）裁决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案件基本情况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2021年6月18日，中信银行与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4亿元。2021年6月28日，中信银行与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中信银行为公司开具四张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共计22,850万元并已兑付，但公司未能依约将应付的票款足额交存中信银行，构成违约。公司尚欠付中信银行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款本金16,440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银行向深国仲提起仲裁申请，上述案件已由深国仲受理，因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3-013）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224.47万，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14%，均为被诉案件。

本次披露的其他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案件均为小额诉讼案件共60件，合计3,224.47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结案金额总计约504,871.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62.10%。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254,049.47万元，包括主诉公司原第一大客户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76,478.03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250,821.89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仲裁通知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2年11月22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30,745,5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2022年11月22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61,491,18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深圳恒嘉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恒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03月13日	2.00	8,362,900	0.54%
	大宗交易				
	其他方式				
	合计	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03月13日	2.00	8,362,900	0.54%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1.92元/股-2.04元/股

4、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恒嘉	合计持有股份	111,744,001	7.27%	103,381,101	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744,001	7.27%	103,381,101	6.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深圳恒嘉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深圳恒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恒嘉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信托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我司拟开展信托融资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托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1、融资主体：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机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业务规模：规模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

4、业务期限：不超过 18个月（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

5、融资成本：年化利率不超过5.2%。

6、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7、交易结构：我司下属项目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我司，并签署相关协议；我司将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委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财产权信托，投资者认购财产权信托受益权，经信托公司审核通过后，向我司支付相应款项；财产权信托委托我司对应收账款债权进行管理，按期归集资金向信托支付，同时在资金归集不足时，我司对财产权信托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8、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卓逸群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B座22-23层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信托融资业务，我司可提前变现应收账款，加快回款速度，本项业务不会对我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3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3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3.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3.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3	债券期限	√
3.04	募集资金用途	√
3.05	上市安排	√
3.06	担保安排	√
3.07	决议有效期	√
4.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30日、3月31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3.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3.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3	债券期限	√			
3.04	募集资金用途	√			
3.05	上市安排	√			
3.06	担保安排	√			
3.07	决议有效期	√			
4.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3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3月17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结构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036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037 。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038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证监会、交易所核准的用途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题尚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038 。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039 。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 038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债券市场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

3、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能够满足管理办法对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的要求，最终评级结果以资信评级机构最终出具报告为准；

4、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5、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且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8、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证监会、交易所核准的用途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五）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六）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合同和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偿债保障机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四、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曾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计划减持我司股票不超过20,863,010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现重庆渝富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重庆渝富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5-2023.3.5	18.66	6,692,000	0.96
	大宗交易	2022.11.14-2023.3.5	/	/	/
	合计	/	18.66	6,692,000	0.96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2005年通过协议受让。

自2023年2月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渝富累计减持比例为0.1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2023年11月11日收盘后）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0,215,980	7.22	43,523,980	6.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15,980	7.22	43,523,980	6.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重庆渝富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在重庆渝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况。

3、我司将继续关注重庆渝富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重庆渝富出具的《关于减持中交地产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共同调用项目公司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金盛”）、武汉锦秀嘉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秀嘉合”）富余资金，其中我司拟共计调用不超过36,906万元，合作方共计调用不超过35,394万元。

2、我司在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我司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我司及项目公司其他合作方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各合作方通常按合作比例，公平、对等地调用项目公司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司并表的项目公司向其他合作方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资金调用基本情况

1、我司持有昆明金盛36.4%股权（由我司并表），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金盛33.6%股权，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昆明金盛30%股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司与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继续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不超过3,300万元（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拟调用不超过1,716万元，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调用不超过1,584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4.35%。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参与资金调用。

2、我司持有锦秀嘉合权益比例51%，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锦秀嘉合权益比例49%。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司与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继续调用锦秀嘉合富余资金不超过69,000万元（到期续借），其中我司拟调用不超过35,190万元，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调用不超过33,810万元，期限不超过半年，年利率不超过5%。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我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昆明中交金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兴路320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中交金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公司”）持有70%股权，中交云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金汇公司股东构成为：我司持有52%股权，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48%股权。

经营情况：昆明金盛正在对昆明市巫家坝片区项目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5,4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0,727平方米，于2018年4月开工，截至2022年6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投资金额35.93亿元。

（二）武汉锦秀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能民

注册资本：69,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18号武汉软件新城二期（二组团）C9栋2层C9-201-21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含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越秀（武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经营情况：武汉锦秀嘉合正在对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P（2020）135和140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11,1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4,486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预计总投资29.65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项目尚未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9.19亿元。

三、调用资金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3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3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西路金地悦天下商铺一栋3楼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自建房屋的出售、出租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深圳金地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92%股权，嘉兴稳投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8%股权。

实际控制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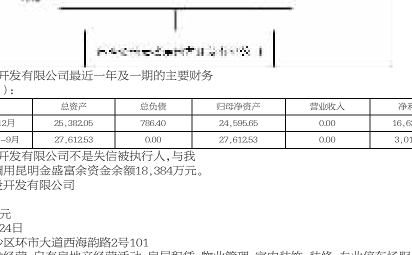

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末/2021年1-12月	25,382.05	786.40	24,595.65	0.00	16,635.17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27,612.53	0.00	27,612.53	0.00	3,016.88

昆明金地云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目前调用昆明金盛富余资金余额18,384万元。

（二）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昭远

注册资本：190,861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韵路2号10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股东构成：雅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实际控制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专业停车场服务。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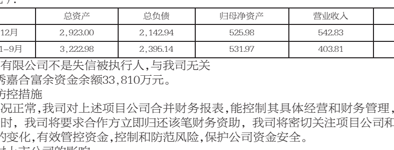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末/2021年1-12月	2,923.00	2,142.94	525.98	542.83	70.87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3,222.98	2,395.14	531.97	403.81	43.3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我司无关联关系，目前调用锦秀嘉合富余资金余额33,810万元。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上述项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我司对上述项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能控制其具体经营和财务管理，当项目公司预留资金不能满足项目开发建设时，我司将要求合作方立即归还该笔财务资助，我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和资助对象在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有效管控资金，控制和防范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五、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我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调用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各合作方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我司及我司股东方利益的情形。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对本次调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项目公司各合作方按合作比例调用项目公司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风险可控，不会对项目公司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交地产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997,209.62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306 %；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581,892.19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79 %；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415,317.43万元，占我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27%。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